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公司董事9人，参加会议8人。董事赵国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长于永杰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由郑晓东先生、蒋林树先生、罗婷女士、于永杰先生、姚方先生五人组成，郑晓东先生任主任。

现调整为：由郑晓东先生、蒋林树先生、罗婷女士、姚方先生、商力坚先生五人组成，仍由郑晓东先生任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